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常住建〔2023〕8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高处坠落 事故防范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住建局、经开区建设局，各有关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切实强化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，巩固提升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水平，扎实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和突出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，建立健全预防高处坠落事故长效机制，全面提升我市建筑施工本质安全水平，结合《关于在全市推行高处作业“1+N”工作法的通知》（常安办〔2023〕16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常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常住建〔2023〕30号）要求，针对防范建筑施工高处坠落事故明确以下工作要求：

一、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

1. 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。建设单位应严格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，规范市场行为，严格执行承发包制度，不得肢解发包、违规指定分包；应合理确定工期，充分考虑极端天气、重大活动等各类不可抗力因素，不得盲目压缩合理工期；应按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安全施工措施费；应督促施工、监理单位认真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职责。

2. 夯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。施工单位应梳理涉及高处坠落的风险源，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施工方案；应认真开展对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培训、交底，尤其要开展好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；应逐步建立对进场工人的健康体检机制，患有高血压、心脏病、恐高症等疾病或身体不适、过度疲劳人员，以及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，不得安排其从事高处作业；应按规定为作业工人配备安全防护用品，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护措施。

3. 强化监理单位履职。监理单位应制定预防高处坠落监理细则，发现施工现场违反《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》（JGJ80）等规范标准的，应立即责令停止违章作业或撤出危险作业区域，并通过限期整改、停工整改等方式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；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，应及时向项目属地监管部门报告。

二、提升建筑工人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意识

1. 持续深入推进“安全反省屋”系列教育实践活动。针对防高坠开展专项警示教育，通过安全事故案例警示、每日晨会制度、班前讲评活动，及时帮助作业工人“醒脑提神”，从“要我安

全”向“我要安全”转变；重点强化督促作业工人“一带一帽”的正确使用，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正确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；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。

2. 开展高处作业安全承诺活动。各建筑施工项目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要全面开展一次高处作业安全承诺活动，组织所有项目管理人员集中开展高坠事故案例警示教育，并签署承诺书，承诺严格履行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职责。

三、落实重点环节防高坠措施

1. **洞口临边安全防护。**预留洞口、通道口、楼梯口、电梯井口等孔洞及楼面临边、屋面临边、阳台临边、梯段临边、模板和钢筋等施工作业面临边、基坑临边等边沿，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，并严禁随意拆除。

2. **脚手架安全防护。**脚手架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，作业层边缘与结构外表面的距离大于 150mm 时应采取防护措施，每 3 层或高度不大于 10m 处应设置一层水平防护。

3. **移动门式作业架安全防护。**应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架体使用的爬梯，架体顶部作业平台应满铺脚手板，周边应设防护栏杆，移动就位后应设置抛撑，架体使用前应经监理验收并挂牌。鼓励施工现场登高作业优先使用结构稳固、移动便捷、使用安全的登高车（移动式升降工作平台车）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障高处作业安全。

4. **塔吊攀爬安全防护。**塔机标准节内爬梯竖向垂直设置时，操作及维保人员上下须采用坠落防护速差自控器（防坠器）+五点式（全身式）安全带的个体防护措施。

5. 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防护。每个吊篮内的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，正常工作时，人员应从地面进入吊篮内，严禁从建筑物顶部、窗口等处或其他洞口处出入吊篮。

6. 总搭设高度 5m 至 8m 之间的模板支撑系统至少设置一道安全平网；总搭设高度 8m 以上的模板支撑系统至少设置两道安全平网。安全平网随支模架搭设时同步设置。

7. 预制构件、钢结构、管道吊装安装等悬空作业时，作业层应设置连续安全（生命）绳，安全绳宜采用钢丝绳；作业层下方应设置一道安全平网，作业区内严禁人员进入。

四、强化监管，加大执法力度

各属地监管部门要加强事前提醒和事中管控，督促企业有针对性地加强高坠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。要加强建筑工地防高坠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将“一带一帽”佩戴情况作为每次监督检查的必查内容，对施工现场防高坠措施落实不到位的，要责令立即整改，并按照《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》（常住建〔2021〕105号）要求，每发现一起扣 0.2 分。对发现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，多措并举提高我市建筑施工领域防高坠治理水平。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 年 5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